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委托经营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电")是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下属高科技企业,专业从事光电显示高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蚌埠光电的70t/d触摸屏用超薄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可稳定生产厚度为0.2-2.0毫米的超薄高强盖板玻璃,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产品保护盖板,开发了锂铝硅玻璃、航空玻璃等新型高端玻璃产品。

蚌埠光电是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的上游厂家,双方在高强玻璃盖板、超薄柔性玻璃等产品上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更好地开展产业链协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营效益,经蚌埠光电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拟委托公司对蚌埠光电进行经营管理,由蚌埠院、蚌埠光电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

鉴于蚌埠院与公司同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7525.357153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企业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新型房屋构件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营及代理稀有、稀散金属,有色小金属,高纯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光伏发电材料相关科学研究;在硅基新材料、陶瓷、玻璃、水泥、耐火材料、非金属矿、环保节能、电气自控工程领域内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材料成份化验分析和理化性能检测、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介绍: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受托经营管理。

2、标的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液氧批发(有仓储)。

目前股权结构: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70%,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考虑了公司为托管项目将发生的各项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之上,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被委托企业):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该管理费为固定费用,乙方不承担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的亏损,亦不就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的盈利收取额外费用。

托管期限自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合同生效后,公司对蚌埠光电进行托管经营,委托管理事项为全面负责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派驻生产、技术、采购、销售、财务等管理人员,参与丙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乙方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带动丙方业务发展;乙方承诺不发生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物资采购,不发生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产品、物资销售。

(3)甲方、丙方授予乙方的其他职权。

委托经营期间,丙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丙方资产及对应的股东权益依法归丙方及丙方股东所有。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派驻丙方的人员薪酬由丙方负担。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的项目建设、试生产、生产、经营、管理等支出均由丙方承担。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蚌埠光电生产的0.2-2mm超薄高强度盖板玻璃是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的上游重要原材料,与公司手机、平板电脑、车载产品等能够形成良好的上下游协同关系。公司2019-2020年与蚌埠光电开展了联合研发,蚌埠光电负责前端高强盖板玻璃原片的生产,我公司负责后端超极薄薄化和高精后加工;受托管理蚌埠光电后,公司将对上游玻璃原材料拥有更多话语权,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共同服务终端客户,也将继续深入推进新型显示技术的迭代升级,有助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受托管理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收取管理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948.42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该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的UTG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1-023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盛宏业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盛宏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盛宏业提名曾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建祥先生简历如下:曾建祥先生,男,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江苏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2018年至今,在深度推进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重整,已化解相关债务危机。具有较深厚的公司管理基础和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经验,熟悉法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 |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关于将〈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未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三盛宏业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坚简历如下:周坚,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新 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

公司按照要求,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对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2、《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3、《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以上议案,公司董事厉群南,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客观上对三盛宏业提案的相关情况不了解,无法发表意见,故对上述议案投出了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未获得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因此本次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06,001.76 | 855,185.84 | 17.64 |
| 营业利润 | 88,470.78 | 39,489.33 | 124.04 |
| 利润总额 | 97,980.07 | 54,345.05 | 80.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807.93 | 17,395.30 | 174.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 | 0.08 | 1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1% | 2.30% | 4.0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609,032.85 | 4,279,093.71 | 3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80,879.24 | 756,804.06 | 3.18 |
| 股本 | 214,631.40 | 214,631.4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64 | 3.53 | 3.12 |

备注:因本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6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64%;营业利润8.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4.04%;利润总额9.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4.83%;基本每股收益0.2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5%。

1.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2020年新能源装机占比显著提升,新能源板块利润贡献稳步增长,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商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2.提质增效取得实效。2020年公司抓实电量、供热、燃料成本"三条线",不断增强经营策略的前瞻性,在全员营销、抢发效益电、提高供热收入、实施进口煤战略等方面持续发力,提质增效成效显著,2020年火电板块已实现盈利。

3.精益管理成效显著。公司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组织生产复工,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不误,机组运行安全平稳。充分享受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出台的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红利。推行极限成本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落实高成本贷款置换,存量项目财务费用降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001)。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500万元–44500万元 | 盈利:26,343.9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3.74%–68.9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89元/股–0.207元/股 | 盈利:0.12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新能源、新业态发展布局成果显现。2021年一季度,新能源板块利润贡献稳步增长,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新能源业绩上升态势良好。

2.管理提升效果显现。公司持续推进全员营销,电量同比增加。火电利用小时同比上升;积极参与深度调峰,辅助服务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21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关于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6、《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11.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

1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9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4.00 | 《关于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6.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8.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11.0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 √ |
| 11.02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 | √ |
| 11.03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1年4月12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010-51672270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7.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8.00 |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11.0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 √ | | | |
| 11.02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 | √ | | | |
| 11.03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 | | |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自2021年4月14日起(含)增加植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该日起参加植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植信基金申购、赎回、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
|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50588 | 是 | 是 |
|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C类:850599 | 是 | 是 |
|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50003 | 是 | 是 |
|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C类:855001 | 是 | 是 |
|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50088 | 是 | 是 |
|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C类:850099 | 是 | 是 |

自2021年4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植信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4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产品时,参加植信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植信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五、重要提示

1、植信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2021年3月26日上市以来,股票累计换手率达99.36%,其中4月9日换手率为46.67%,4月12日换手率为12.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换手率高,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自2021年3月26日上市以来,股票累计换手率达99.36%,其中4月9日换手率为46.67%,4月12日换手率为12.2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9:15–2021年4月2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毋昱;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年月日——2021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2021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7、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2、5、8、10、11、12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第2、10、11项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8.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9.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10.00 |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12.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8.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 9.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10.00 |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